

(上接A10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5日(T-7日)至2026年3月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3月5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6年3月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6年3月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者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1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6年3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1.93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创新投。

2.跟投数量和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5%,即151.9367万股,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关联关系

发行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体为申万创新投,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人(承销商)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保荐人(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3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如申万创新投未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6年3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须于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应当满足《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③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④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于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相关证明文件中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的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 注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⑧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配售对象;
- ⑨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

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核查资料的递交方式如下: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请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kfx-xc.swhysc.com/emp-web/),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宏明电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①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PDF或JPG盖章版。

②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③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保荐人(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2月28日)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基金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2月28日)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 ②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2月28日)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情形,保荐人(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④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银行公募基金理财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⑤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⑥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原件。网下投资者需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保荐人(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6年3月5日(T-7日)至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8085779、010-88085943。

4.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人(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人(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存在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②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③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处罚的除外;
- ④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 ⑤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⑦ 以“博人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⑧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⑨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⑩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⑪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⑫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⑬ 网上网下同申购的;
- ⑭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⑮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⑯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⑰ 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 ⑱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⑲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⑳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㉑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6年3月5日(T-7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有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9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3月1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只有符合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